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3.0版)

2016.11.10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此績效評估辦法。

第二條 績效評估期間

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設計具體指標題目進行評鑑，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及分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之資訊。
- 二、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 三、依自我評量、集體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評估。
- 四、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下列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下表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若評量結果有缺失時，將由董事會討論改善措施。
- 五、公司應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外部評估一次，藉以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

第四條 評估面向及指標

- 一、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 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3.0 版)

2016.11.10 董事會通過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合於公司執行之績效評估內容。

評分之標準得每年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採比重加權方式評分。

第五條 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附註：

第 1.0 版 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第 2.0 版 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第 3.0 版 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